法院公告

2017年2月16日

(2016)浙0604民初7403号

郑岳荣:本院受理倪利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9514号

程国其:原告姜良国与被告程国其建筑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302民初951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藤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当事人的人数提出相应的副本份数,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3)温鹿商破字第23-3号

因浙江人可工贸有限公司的破产财产已最后分配完结,管理人已向本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并请求裁定终结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20条第2款、第3款之规定,本院于2016年12月2日裁定终结浙江人可工贸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552号

戴申申: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耐和实业有限公司与被告陈小平、戴申申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5月26日上午9时在本院东郊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破8-1号

本院根据孙晓忠的申请,于2017年1月20日裁定受理温州德克斯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温州中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债权人应在2017年3月19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中汇路81号(瓯海金融综合服务区A3幢912室),邮政编码:325000,联系人:章林闽,联系电话:0577-88598272)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7年3月22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请准时出席。出席会议时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个人身份证明,代理人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破3-1号

本院根据夏剑雷的申请,于2017年1月20日裁定受理温州欧纳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温州中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债权人应在2017年4月7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中汇路81号(瓯海金融综合服务区A3幢912室),邮政编码:325000,联系人:章林闽,联系电话:0577-88598272、13819737505)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7年4月18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请准时出席。出席会议时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个人身份证明,代理人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846号

刘成侠:本院受理原告施玲花与被告刘成侠网络购物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5月1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209号

刘成侠:本院受理原告施玲花与被告刘成侠网络购物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5月1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927号

杨士国、梁世义:本院受理的原告谢公积与被告杨士国、梁世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7年5月1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4671号

王永振:本院受理原告温州瓯鲜食品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46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温州兴达经贸有限公司、浙江金山河电子有限公司、徐素微、陈金荣、王雷明:本院审理原告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3713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乐清市人民法院**

陈勇:本院审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诉你及陈朝晖、乐清市合胜电子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7000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乐清市人民法院**

浙江长拓气动液压件有限公司、浙江聚力塑业有限公司、王海存、薛利雷、高永强: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白象支行与被告浙江长拓气动液压件有限公司、浙江聚力塑业有限公司、王海存、薛利倍、薛利雷、高永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433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411民初109号

周荣:本院受理原告王建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请求判令你归还借款10000元,并支付利息及实现债权的代理费1500元;承担诉讼费。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421民初4591号

潘富根:本院受理原告季荣明与被告潘富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墙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81民初194号

沈国安:原告海宁市许村镇建国甲鱼饲料商店诉被告沈国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举证责任通知书。原告诉请判令你支付货款54000元。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开庭时间为2017年5月22日上午9时,地点在海宁市人民法院许村人民法庭第一法庭。合议庭组成人员决定由审判员吴伟根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沈国强、倪惠明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海宁市人民法院**

绍兴市柯桥建钧纺织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海宁市永翔塑胶纺织有限公司诉被告绍兴市柯桥建钧纺织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限届满之后的第三天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袁花人民法庭第3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83民初4552号

海盐蓝天美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30424000061106)、张永伟(公民身份号码330424196607142838):本院受理原告桐乡市子标木材有限公司诉被告海盐蓝天美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张永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将于公告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遇节假日顺延),于本院崇福人民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5148号

陆忠华:本院受理的原告蒲全丰与被告陆忠华、徐伟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502民初51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正本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5149号

陆忠华、潘雪峰:本院受理的原告潘全丰与被告陆忠华、徐伟伟、潘雪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502民初51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正本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5453号

沈娇:本院受理的原告潘忠明与被告沈娇离婚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502民初5453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5626号

高明:本院受理的原告湖州经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高明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502民初56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5833号

潘松泉、吴美华:本院受理原告向奎与被告潘松泉、吴美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502民初58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2227号

管亚东、管美琴:本院受理原告潘陆根与被告管亚东、管美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502民初22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23民初5960号

张科军:本院受理原告李晓玲与被告张科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523民初5960号民事判决书。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250号

吴美华、何健健:本院受理原告湖州南浔华洋科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们、湖州随缘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何雪峰、钱洁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须知、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7年6月5日下午13时30分在浙江省第六监狱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3民初3001号

李美荣:本院受理原告徐剑英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503民初300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12764号

浙江诚义贸易有限公司、顾忠红:本院受理原告金华市佳怡包装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诚义贸易有限公司、顾忠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02民初12764号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7年5月1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汤溪法庭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10189号

陈晗、王秀驾:本院受理原告黄爱花与被告陈晗、王秀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02民初101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9591号

王彩宏:原告盛建永被告王彩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02民初95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王彩宏应当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给原告盛建永人民币261183元并支付违约金105550.87元(违约金已算至2017年2月7日,此后按本金261183元以月利率2%计算至本判决确定履行之日)及原告实现债权费用10000元。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二、本案受理费6562元,由被告王彩宏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12651号

蒋奇都:本院受理原告林学飞与被告叶和虹、蒋奇都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02民初12651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13422号

朱国军、金华市第一房地产有限公司: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与被告朱国华、金华市第一房地产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02民初13422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11574号

陈根朝、施文庆:本院受理原告金华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陈根朝、施文庆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02民初11574号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5月19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汤溪法庭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8358号

邵军:本院受理原告周卫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02民初8358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简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5431号

何日照、何英福:本院受理原告金华市宝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何日照、何英福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02民初54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19285号

郑爱娥、陈隆黎: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中新力合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郑爱娥、陈隆黎追偿权纠纷一案,因被告长期在外,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公告)。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偿还代偿款161051.24元及代偿款占用费18037.74元(按照年利率25%从2016年6月1日起算计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2、判令被告二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本案依法由代理审判员舒怡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杨丽青、毛国新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5月25日14时50分在第二十一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7774号

黄送英:本院受理原告孙熙渊诉被告黄送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777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6761号

黄斌、赵春莲:本院受理原告洪其卫诉被告黄斌、赵春莲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676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7889号

黄玉良: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意恒装饰材料商行诉被告黄玉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788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送达公告

浙江中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因资金出现问题,导致2016年3月拖欠杨江等3名员工工资计人民币4517.39元、2016年4月拖欠苏细群等65名员工工资计人民币281540.1元、2016年5月拖欠苏细群等53名员工工资计人民币253794.95元,2016年6月拖欠苏细群等9名员工工资计人民币54441.18元,总计拖欠苏细群等66名员工2016年3至6月工资人民币594293.62元。一案,本局于2017年2月6日作出杭州市江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江人社监强催字〔2017〕第001号)。该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如下:

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未履行行政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次日起三日内履行下列义务:1、苏细群等66名员工2016年3至6月工资人民币594293.62元。因无法直接送达你(单位),特此公告送达。

此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杭州市江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杭州市江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2月16日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拟对温州良精锻造厂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17年1月31日,该债权总额(公告日前最近一个结息日的债权本息余额)为1139.30万元。债务人位于温州市龙湾区沙城镇天柱路南,该债权由温州良精锻造厂所属位于温州市龙湾区沙城镇永福村的土地、姜峰所属位于温州市永中街道中大锦园B幢501室及姜瑞勇、王芬所属位于温州市永中街道江锦家园8幢1701室的住宅提供抵押担保,并由浙江万方精铸科技有限公司/姜峰/王约茹/姜超/王禄/姜瑞勇/王芬提供保证担保。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相应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5天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天,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杨晨

联系电话:0571-85774702

电子邮件:yangchen@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7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exunping@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

江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

江人社监强催字〔2017〕第001号

浙江中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局于2016年8月5日向你(单位)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江人社监处字〔2016〕005号),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未履行行政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次日起三日内履行下列义务:

1、支付苏细群等66名员工2016年3至6月工资人民币594293.62元。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我局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 储卫东、王亮 联系电话: 56135531

地址:江干区广景弄6号

执法人员(执法证号):储卫东11-Z01003011 、王亮11-Z0103010

杭州市江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2月16日

债权收益权处置公告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浙江布兰卡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绍兴县织都经贸有限公司的债权收益权进行处置。截至2016年2月14日,浙江布兰卡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债权本金12,634,665.24元,利息866,254.89元,债权本息13,500,920.13元。债务人浙江布兰卡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绍兴,该债权由浙江布兰卡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位于绍兴市袍江越东北路367号3幢(建筑面积11334.43㎡;土地面积9531㎡)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由绍兴市金龙布艺有限公司、曹锋、龙红玉、曹云、莫海平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截至2016年2月14日,绍兴县织都经贸有限公司债权本金2,684,479.84元,利息194,997.39元,债权本息2,879,477.23元。债务人绍兴县织都经贸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绍兴,该债权由曹云以位于绍兴市柯桥区百汇商厦1幢118室(建筑面积65.51㎡;土地面积59.46㎡)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由绍兴县仁贵针纺有限公司、绍兴艾斯克毯业有限公司、浙江布兰卡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龙武民、曹锋、曹霖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上述两户债权收益权的交易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合格机构投资者,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收益权。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

联系人:季恺峰

联系电话:13858582896

电子邮件:jikaifeng@kinghing.com

公司地址:浙江省绍兴市镜湖新区金滩大厦17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5-81505850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2月16日